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葉志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馬繼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(115年度司票字第3529號)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志忠(下稱抗告人2人)因向相對人訂貨，而共同簽發開立發票日為民國114年4月1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54,584,000元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但相對人給付貨物與約定品質不符，以致抗告人未給付貨款，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

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2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259號卷第19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業已具備，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2人上開抗告意旨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依訴訟程序解決，非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就此爭執，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2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